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单位的昆明市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入户筛查、验收及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属于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有从业人员30人，资产总额：1001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250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昆明衡达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7月19日

注：1) 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证明

小微企业名录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电话: 020-12345678

企业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小微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106123456789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批发和零售业	行业:	其他未列明的制造业

备注: 该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标准, 特此证明。

证明日期: 2023年01月0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电话: 020-12345678